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9:15至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3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凝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

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59,312,7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05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8,760,5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61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52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38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,112,3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7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560,1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3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52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381%。

3、公司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、议案名称：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310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0,2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06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议案名称：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760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690%；反对55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60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8590%；反对55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14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议案名称：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760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690%；反对55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60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8590%；反对55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14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议案名称：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760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690%；反对55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60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8590%；反对55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14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议案名称：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762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25%；反对55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62,2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9584%；反对55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04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312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2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310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0,2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06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312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2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762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25%；反对55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62,2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9584%；反对550,100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04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运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修订相关治理制度，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表决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0.01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762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25%；反对55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62,2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9584%；反对55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04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.02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762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25%；反对55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62,2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9584%；反对55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04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.03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762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25%；反对55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62,2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9584%；反对55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04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.04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762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25%；反对55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62,2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9584%；反对55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04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琴律师、曹一坤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

法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